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13位ISBN编号：9787562924678

10位ISBN编号：7562924678

出版时间：2006-11

出版时间：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凌丹、黄蕙萍

页数：345

字数：42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内容概要

目前,国内关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课程有一些有一定代表性的教材,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于推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具有重要的作用。

但总的说来,由于当代国际经济合作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十分迅速,加之本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在我国仅有十余年历史,该学科又具有交叉性、综合性和内容新的特点,因此,课程内容体系一直处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之中。

学科特色也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等尚待进一步探索。

因此,编写一本能够反映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最新动态,能将理论和实践更好地结合,重视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信息量大,可读性好的教材就成为一个非常迫切的任务。

为此,我们在积累十多年教学和科研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在以上方面做了一些努力。

本教材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本科教材,除去部分理论性强的内容后,也可供大专、高职学生使用。

同时,还可以为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人员提供参考。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构成与方式 第四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国际商品贸易的联系与区别 第五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作用 关键词 本章思考题 【案例】中国的对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参考文献第二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际间生产要素由间接流动向直接流动的发展 第二节 国际分工理论 第三节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第四节 劳动力要素的跨国流动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移理论 第六节 经济一体化理论 关键词 本章思考题 参考文献第三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经营方式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运行机制 第四节 跨国公司的战略调整 第五节 东道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规制 关键词 本章思考题 【案例】戴姆勒-奔驰公司和克莱斯勒公司合并案 参考文献第四章 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 第三节 中外合作企业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 第五节 中国三资企业的新特点及中国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调整 关键词 本章思考题 【案例】四川百事可乐公司 参考文献第五章 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 第一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概述 第二节 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建立和管理 第三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促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发展的思考 关键词 本章思考题 【案例1】海尔集团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 【案例2】中海油竞购优尼科案 参考文献第六章 国际贷款与国际发展援助 第一节 政府贷款 第二节 国际金融组织信贷 第三节 国际商业银行信贷 第四节 国际发展援助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第八章 国际工程承包与国际劳务合作第九章 国际加工贸易与补偿贸易 第十章 国际租赁

章节摘录

(一) 核准机关 商务部是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类企业除外)的政府部门。同时,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中央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在商务部规定的135个国家投资开办企业。

(二) 核准内容 对于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核准:(1)国别(地区)投资环境;(2)国别(地区)安全状况;(3)投资所在国(地区)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关系;(4)境外投资导向政策;(5)国别(地区)合理布局;(6)履行有关国际协定的义务;(7)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国内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在经济、技术上是否可行,由企业自行负责。

(三) 核准程序 中国对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审核程序如图5-4所示。

(1) 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其他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3)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的意见。

中央企业向我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征求意见。

我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委托核准的权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需报商务部核准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同意后上报商务部。

(5) 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6)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予以核准的,应出具书面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